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及質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8,250 万股 A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3.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将原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7,333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新长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333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质（解冻）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511,500 万股
持股比例	59.8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6,55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新长城	是	11,700	否	否	2024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29	1.37	为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万股)
创新长城	511,500	59.88	56,550	68,250	13.34	7.9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还款来源为企业经营性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